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代　理　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于淨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無此址

蕭銘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